

09/04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考量增加科學資料之必要，尤其係提供予科學次委員會工作材料以改善在印度洋水域鮪類及類鮪類魚種捕撈之管理；

重申船旗國之責任以確保其所屬船舶以負責任方式從事捕撈活動，充份遵守 IOTC 保育與管理措施；

考量採取行動以確保 IOTC 目標成效之必要；

考量所有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簡稱 CPCs)充份遵守 IOTC 保育與管理措施之義務；

明瞭 CPCs 有必要持續努力，以確保 IOTC 保育與管理措施之執行，及有必要鼓勵合作非締約方遵守這些措施；

強調通過本措施係企圖協助支持保育與管理措施之執行，及鮪類及類鮪類魚種之科學研究；

依 IOTC 協定第 9 條第 1 款規定，通過如下：

目標

1. IOTC 觀察員計畫之目標應係蒐集經查證的漁獲資料及與 IOTC 區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漁業有關的其他科學資料。

觀察員計畫

2. 為改善科學資料之蒐集，每一CPC在IOTC區域內捕撈作業船長24公尺及以上之漁船，及低於24公尺且在其專屬經濟區外捕撈之漁船隊，按漁具別，應至少有5%航次/投網作業數需涵蓋觀察員計畫。就船長低於24公尺且在其專屬經濟區外捕撈之漁船隊而言，前述之涵蓋率應於2013年元月前逐步達成。
3. 當圍網船如第1點所述搭載觀察員時，該觀察員應同時監控進港卸魚以認定大目鮪漁獲之組成。觀察員監控進港卸魚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已採用港口採樣的CPCs，並違前述之最低涵蓋率。

4. 手工漁船之卸魚數量亦應受港口觀察員監控。而手工漁船的直接涵蓋率應逐步增加至接近總卸魚量之5%。
5. CPCs應：
 - a) 有首要責任以取得合格的觀察員。每一CPC得選擇使用與漁船船旗國國民或非國民作為觀察員；
 - b) 儘力滿足最低涵蓋率，及搭載觀察員之漁船將為該漁具實際作業漁船隊之樣本代表；
 - c)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觀察員得以適任且安全方式執行其工作；
 - d) 努力確保觀察員在任務期間登上替代漁船執行觀察任務。觀察員不應執行非屬以下第9點及第10點所述之工作；
 - e) 確保有搭載觀察員之漁船，倘可能，應提供在船上觀察員如同幹部之適當的食物與住宿。漁船長應確保提供觀察員所有必要的合作，俾觀察員可安全地執行其任務，包括，經要求，允許接近留置之漁獲及擬丟棄之漁獲。
6. 第2點及第3點所述之觀察員計畫費用應由每一CPC自行負擔。
7. 第4點所述之觀察員計畫經費將暫時由委員會累積之基金及自願捐助來支付。委員會將在第14屆年會時考量資助此計畫之替代方案。
8. 倘一CPC無法達成第2點及第3點所述之涵蓋率時，其他任一CPC得，在未達成前述涵蓋率之CPC同意下，部署觀察員以實現第1點及第2點所指定之工作，直至該CPC提供一觀察員替代之或滿足目標的涵蓋率。
9. CPCs應每年向秘書長及科學次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依本決議條款規定，部署觀察員之漁船數及按漁具別之觀察員涵蓋率。
10. 觀察員應：
 - a) 記錄及報告漁撈活動，查核漁船之位置；
 - b) 儘可能觀察及估計漁獲量，旨在認定漁獲之組成及監控丟棄漁獲、混獲漁獲及體長頻度；
 - c) 記錄船長所使用之漁具種類、網目及附加裝置；
 - d) 蒐集資料俾可與漁獲日誌之紀錄交叉比對(漁獲組成及數量、活的及經加工後重量及位置，倘可取得)；及
 - e) 執行科學次委員會要求的科學工作(例如，採樣)。
11. 觀察員應，在每航次作業結束後30天內，提供報告予漁船所屬CPCs。CPCs應於90天內將此報告送給IOTC秘書長，建議該報告以1度方格之格式送交IOTC

秘書長，俾俟科學次委員會要求時，提送予該次委員會。倘漁船係在一沿海國專屬經濟區作業，前述報告亦應同等地提供予該沿海國。

12. 第98/02號決議之資料保密政策及程序所載保密規定應予以適用。
13. IOTC結餘基金所得之款項，得用來支持發展中國家執行本計畫，尤其是觀察員之訓練。
14. 本決議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15. 觀察員計畫之要素，尤其是涵蓋率，將於2012年及以後的年度加以檢討及視適當修正之。依其他區域性鮪類管理組織經驗，2009年科學次委員會年會將擬妥觀察員工作手冊、使用之報告格式(包括最低要求的資料類別)及訓練計畫。